

正本

# 內政部 函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〇九一〇〇六八六八三號  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府為辦理貴市七十號道路工程道路工程需要，申請徵收貴市崙子段三七地號等六十五筆土地，合計面積〇·八七〇六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，准予徵收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九十一年五月二日府地用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二六四四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，並注意同法第九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  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（四科）

機關地址：10011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  
傳真：〇二—二三五五六二三〇

附件隨文

# 部長 余政憲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